

##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景政规〔2020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、度假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在本市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景洪城城市中心区域以内（景洪市澜沧江老大桥—勐泐大道—民航路—勐海路、接G214南过境路、过景洪市澜沧江新大桥—景亮路—澜沧江路—景洪市澜沧江老大桥闭合圈）范围内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（详见附图）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：不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）中III类限值标准规定的，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主要包括但不

限于工业钻探设备、工程机械（包括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非公路用卡车、开槽机、桩工机械、挖掘机、叉车等）、农业机械（包括大型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）、林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机场地勤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等。

三、在禁用区内作业的必须悬挂或喷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。

四、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景洪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图

景洪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# 景洪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图

